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730號

原告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訴訟代理人 葉世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5,3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